

序號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辦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來源	所屬縣市
1	契約審閱 權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支付幹旋金後，主權張業未給契約審閱期，認為倉促簽約，請求解約遭拒，衍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已依雙方已付款項，解除紛爭。	仲介	南投縣
2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交屋後2個月，區權會要求拆除違建外推天井，認為業者解說時未提及該屋況有違建，致消費者認其權益受損，衍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已依雙方已付款項，達成和解。	仲介	新北市
3	隱瞞重要 資訊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主權張業未以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且未告知該屋附近有嫌惡設施(化糞池)及汽機車停車位未依法辦理變更，要求解除買賣契約及返還已支付價金遭拒，而衍生消費爭議。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已依雙方已付款項，達成和解。	仲介	臺北市
4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嗣後認為買價超出附近實價登錄價格，主張業者未提供附近行情，請求賠償價差遭拒，遂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提出申訴，經地政局協調，雙方達成共識，消費者認同市場機制，另業同折讓部分服務報酬費，消弭紛爭。	仲介	桃園市
5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簽訂買賣契約後發現電線桿設在該屋門口旁，請求遷移遭拒，遂生糾紛。	案經函請建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建商表經雙方溝通協調，消費者同意接遷電線桿不與業者支付之補償金，雙方達成和解。	建商	嘉義縣
6	廣告不實	消費者透過代銷業者購買預售屋，主張廣告早鳥優惠戶有送超磨木地板，惟驗屋時發現與廣告內容不符，經詢問後才知有客變項，認為業者未說明，遂生糾紛。	案經消保官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代銷業者同意於交屋後協助消費者臥室磁磚地板補上SPC耐木地板，並提供相關保固書與修繕費用，消弭紛爭。	代銷	新竹縣
7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租屋，已交付定金，卻被告知無法如期交屋，致認其權益受損，衍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已依雙方已退還定金，並解除租賃契約，達成和解。	仲介	新北市

8	「定金」 返還(含 斡旋金 轉成返 還)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租賃房屋，於支付租金時，因屋內有漏水、電路故障等瑕疵，拒絕簽訂租賃契約，並要求返還定金。業者主張，消費者未依契約履行義務，故不應返還定金。雙方發生消費爭議。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返還部分定金。	仲介	臺北市
9	氣離子 檢測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房屋，因該房屋經氣離子檢測，發現有超標，遂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定金。業者認其檢測合格，不應返還定金。雙方發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返還定金。	仲介	新北市
10	交屋遲延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卻因建商延遲交屋，致生糾紛。消費者主張，建商應依契約履行義務，並賠償損失。建商認其已依契約履行義務，不應賠償。雙方發生糾紛。	案經函請建商於15日內妥處，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	建商	新北市
11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並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因建商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消費者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未果，遂生糾紛。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給付遲延利息。	建商	臺南市
12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房屋，給付斡旋金後，認業者未告知房屋有惡設施(公墓)，要求解除契約並返還斡旋金遭拒，因而發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返還斡旋金。	仲介	彰化縣
13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房屋，支付斡旋金後，因個人因素無購買意願，請求退還定金遭拒，致生消費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退還部分定金。	仲介	屏東縣
14	仲介「斡 旋金」返 還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房屋，支付斡旋金後，因建物有違建情形，請求退還定金遭拒，致生消費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達成和解，並退還部分定金。	仲介	屏東縣

15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雙旋促退還斡旋金，嗣後有受騙，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斡旋金。	仲介	臺東縣
16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售屋，主張服務費只收2%，惟成交後，而仲介業者卻收取超過2%之服務費，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服務費。	仲介	臺北市
17	服務報酬爭議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售屋，成交後，因業者未盡義務，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服務費。	仲介	高雄市
18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交屋後發現房屋有漏水情形，惟業者未盡義務，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服務費。	仲介	臺東縣
19	房屋現況與說明書內容不符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租屋，認其房屋現況與說明書內容不符，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服務費。	仲介	新北市
20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嗣後因路權爭議，致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服務費。	仲介	桃園市
21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主張簽約前業者有明顯滲漏水情形，請求減價及不支付服務費，致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雙方同意退還服務費。	仲介	嘉義市

22	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買賣雙方已簽訂買賣契約並支付簽約金，後因個人因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並返還簽約金遭拒，遂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提出申訴，經地政處協調達成共識，買賣雙方同意簽約金部分轉成違約金，雙方解除買賣契約，消弭紛爭。另業者不收費。	仲介	嘉義市
23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售屋，已與業者簽訂委託銷售契約並收取買方簽約金，後反悔請歸還買方已支付之簽約金遭拒，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者回復，雙方已達成共識，解除委託銷售契約，並協助消費者歸還買方已支付之簽約金，解決紛爭。	仲介	高雄市
24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售屋，簽訂專任委託契約，嗣後主張業者未積極銷售，請求解除專任委託契約未果，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者回復，雙方已達成共識，無條件解除專任委託契約，解決紛爭。	仲介	高雄市
25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售屋，雙方簽訂委託銷售契約，後因個人因素要求終止委託銷售契約遭拒，致生消費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並經消保官召開調解會議，雙方調解成立，由消費者支付業者部分服務報酬費並解除委託銷售契約，解決紛爭。	仲介	屏東縣
26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交屋入住後發現頂樓多處漏水，要求建商能一次處理完善未果，衍生消費爭議。	案經函請建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建商表示將針對該戶頂樓防水進行重新施作並保固1年，解決紛爭。	建商	苗栗縣
27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主張簽約前並未告知有漏水情形，交屋後發現有明顯滲漏情形，請求賣方負擔修復費未果，衍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提出申訴，經地政處協調達成共識，仲介業者同意與賣方共同負擔修復費補償消費者，達成和解。	仲介	嘉義市
28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交屋後發現漏水，主張賣方應負相關瑕疵擔保、維修及保固責任賠償未果，衍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雙方達成和解，賣方同意支付部分補償費予消費者，業者協助消費者請廠商修繕，消費者自行與廠商協議後續修繕及保固事宜，解決紛爭。	仲介	臺南市

29	房屋漏水問題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成屋，交屋後發 現下大雨時牆壁會有滲漏現象， 請求建商負責修復未果，致生糾紛。	案經函請建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 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經消保官 開調解會，雙方調解成立，建商 同意補償部分修繕費用予消費者， 由消費者自行雇工修復。	建商	屏東縣
30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交 屋後向業者反映因房屋漏水導致 產後壁癌，經業者多次修繕均未 解決漏水問題，致消費者認其權 益受損，衍生糾紛。	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經 消費者、賣方及仲介業者共同負 責與賣方達成和解。	仲介	宜蘭縣
31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交 屋後發現樓梯間、廁所及洗碗槽 多處壁癌及漏水，主張解除買賣 契約或請業者負責修復遭拒，致 生爭執。	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 踐行調解程序，達成協議後，消 費者同意支付業服務報酬費，解 除買賣契約，解決紛爭。	仲介	花蓮縣
32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屋，交 屋後發現車庫採光罩、磁磚及陽 台壁癌、磁磚縫隙未補平及木質 地板突起等瑕疵，主張解除買契 約或請業者減價遭拒，致生爭 議。	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 踐行調解程序，達成協議後，消 費者同意賠償瑕疵修補費用，達 成和解。	仲介	花蓮縣
33		消費者向包租業者租屋，因擅自將 所承租住宅轉租，故業者要求賠 償1個月違約金，承租人認其權 益受損而衍生糾紛。	案經函請包租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 後業者表示雙方解除租賃契約， 並將1個月違約金退還承租人， 消弭紛爭。	其它	新北市
34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因原契 約書交予第三人，嗣後第三人不 願返還，請求建商給予副本遭拒， 致消費者認其權益受損，衍生糾 紛。	案經函請建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 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建 商表示已以電子郵件提供契約書 影本給消費者，達成和解。	建商	新北市
35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因網路 連線異常致溢繳工程款，建商表 示溢繳金額將轉入2年後下一期 工程款，消費者請求退款遭拒， 而衍生消費爭議。	案經函請建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 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經調解 後建商同意退還溢繳款項予消 費者，解決爭議。	建商	臺北市

36	其他	<p>消費者向包租業者租屋，租約期滿後，要求業者負擔其於租約期間自行修繕馬桶及加裝監視器費用，而衍生消費爭議。</p>	<p>案經函請包租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經業者同意全額支付馬桶修繕費及安裝監視器費用，消弭爭議。</p>	其它	臺北市
37		<p>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要求建商轉讓約予第三人，建商以配合政府政策不得轉約為由拒絕，遂生糾紛。</p>	<p>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提出申訴，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有關預售屋的禁止換約轉售是以112年7月1日為分界，7月1日之後才購入的預售屋，除非符合特定的條件，否則就不能換約轉讓，而消費者於111年度簽訂買賣契約，且政策不溯及既往，嗣後經地政局協調後，建商同意換約，消弭紛爭。</p>	建商	桃園市
38		<p>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售屋，簽訂專委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後發現業者在屋外牆懸掛其他廣告帆布，認為其權益受損，衍生糾紛。</p>	<p>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者表示雙方達成協議，支付租金予消費者並繼續行使已簽訂委託銷售專約，解決紛爭。</p>	仲介	苗栗縣
39		<p>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成屋，因遲延付款，而遭業者依契約加收遲延利息，後訴請業者退還遲延利息遭拒，致生紛爭。</p>	<p>案經函請仲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於15日內妥處，嗣後業者回復，雙方協調後，業者同意退還遲延利息，解決紛爭。</p>	仲介	高雄市